

【高教】【教研】

教育再生會議提議國立大學補助經費應重點分配研究成果與經營改革

（每日新聞 4 月 17 日刊登）

政府教育再生會議 16 日以教師及學生人數為基準檢討編列國立大學營運補助經費時，再提重視有關教育▽研究▽營運等 3 個方面績效評鑑進行經費補助分配。大學營運之評鑑應抑制人事費用，促使學校努力經營。同時要求維持下年度預算編列，以及政府應重新檢討擬削減每年 1% 之預算。本案將列入 5 月第 2 次報告提出。

草案載明「為提高大學國際水準，有必要給予高等教育財政支援措施」，政府去年 7 月進行財政改造，決定「三合一方針」從 2007 年開始，5 年內每年削減補助總預算 1%，經濟財政諮詢會議將於本年 2 月採行競爭原理。

對於此，再生會議提議增加教育及研究作為大學營運評鑑，將合併各學部事務局，及落實休閒場所合理化經營，每年由專門機構進行評鑑，提供補助金分配意見，惟大學為求績效，可能會逃避政府在總預算抑制之壓力。

為了抑制經費所佔之固定費用，有人提議每年削減 1% 人事費。教師薪俸抑制模式為「60 歲以上支給現有之 8 成，

63 歲以上為 7 成」，同時各大學在預算內應保留教育研究費。

大學校務運作籌備費用如果多於學費收入等學校自行收入金額，其超出款項將歸國家支配。2005 年度全國國立大學收入之 45%為補助款，有 56%支出是屬人事費。2007 年度補助總預算為 1 兆 2,044 億日元，自 2004 年國立大學轉為大學法人以來，逐年減少。